

证券代码：832314

证券简称：四砂研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翟纯铨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俞玮因公务缺席，委托董事翟纯铨代为表决。  
董事贾宝清因公务缺席，委托董事翟纯铨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

##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翟纯铨、于亦俊、俞玮、贾宝清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翟纯铨、于亦俊、俞玮、贾宝清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翟纯铨、于亦俊、俞玮、贾宝清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定向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有关的其它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